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滑县体育运动中心的(项目名称)滑县锦和街道仁苑运动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滑县锦和街道仁苑运动场建设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隆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19人, 营业收入为200.153624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1.561609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隆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3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, 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